福建师范大学教务处

师大教〔2026〕38 号

关于印发《未来卓越教师培养计划实施方案（修订）》的通知

各有关学院：

为深入推进我校教师教育改革创新，提升卓越教师培养质量，经广泛征求意见、教务处处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未来卓越教师培养计划实施方案（修订）》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福建师范大学教务处

2026 年 11 月 4 日

未来卓越教师培养计划实施方案（修订）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高质量教师是教育高质量发展的中坚力量。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发挥我校深厚师范培养底蕴和优质师范生源的优势，培养一批符合新时代基础教育要求的高质量教师，学校决定实施“未来卓越教师培养计划”，通过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健全双导师指导团队、搭建师范生特色培养平台等，引领我校教师教育高质量发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以高素质教师人才培养为引领，筑基提质、补短扶弱、做优建强、以点带面加快提高我校师范生培养质量。

二、工作目标

本项目适应国家和福建省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需求，培养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富有高尚师德和教育情怀，人文科学素养深厚、学科知识能力扎实、教育教学能力精湛，具有教育家精神、未来意识、国际视野、自我发展能力的高素质基础教育未来名师和研究创新人才。

三、培养举措

（一）生源遴选

学校组织面向大二年级师范生遴选组成“未来卓越教师班”（以下简称“卓越班”）。

1.名额分配。教务处根据专业人数、培养情况、竞赛获奖情况等进行综合研判后分配各专业生源数。

2.成立专班。学院成立卓越班遴选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卓越班生源遴选的组织实施。工作小组由学院相关党政领导、专业负责人、教师代表、生源所在年级辅导员等组成。

3.报名条件。报名学生需满足入学以来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同年级排名前50%。

4.考核选拔。学院从思想政治素质、从教信念、专业知识、数字素养等方面进行考察，遴选一批从教信念强、专业基础好、综合素质高的优秀学生进入卓越班培养，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具有较强师范生技能竞赛潜力的学生入选。

（二）教学培养

卓越班学生需完成的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教学任务，依托其原属专业组织实施。学生入选卓越班后，学校、学院两级共同聚焦前沿理念引领、实践技能淬炼、竞赛能力提升、科研素养培育四大维度，全面提升学生的学科教学能力与学术研究水平。

1.强化前沿理念引导。聚焦卓越班学生在基础教育改革领域的理念更新与知识迭代，通过组织参与高水平学术报告会、前沿教育研讨会，搭建师生互动交流平台，常态化推送教育前沿资讯

等方式，引导学生精准把握基础教育最新政策导向与教师教育前沿理论动态，持续提升站位、拓宽专业视野，培育学科创新思维与适应未来教育变革的核心能力。

2.强化实践技能指导。充分依托校内外双导师制与教师教育优质资源，主动对接省内外优质中小学校，由校内外导师通过跟岗实习、同步课堂、教学观摩等多元形式，带领学生深度参与中小学课堂教学实践，熟练掌握学科教学技能、人工智能赋能教学创新、班级管理等核心实践能力。

3.强化竞赛训练支撑。为具备竞赛潜力的学生提供配套政策保障，从生源遴选到本硕一体化培养给予全流程政策支持。通过规范竞赛目录体系、强化专项训练指导、完善竞赛奖励机制等举措，充分调动学生参与各级各类教师教育类、学科类竞赛的积极性与主动性。

4.强化科研能力培育。加强卓越班学生科研意识培养与科研实践训练，引导学生聚焦未来教育发展、学科教育改革创新等教研领域前沿热点。设立专项研究课题，推动学生将科研训练与教学实践深度融合，全面提升学生的科研素养与研究能力。

（三）导师指导

各学院在确定当届卓越班学生名单后，须遴选组建卓越班导师组并按要求报送备案。导师组由校内导师与校外导师共同组成，全面负责卓越班学生的全程培养工作。

校内导师由各学科教学论专业负责人或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学科教学论专任教师担任。校内导师须全面掌握指导学生的学业

情况与发展需求，牵头组织开展专题读书沙龙、创新创业实践、综合素质拓展、竞赛专项训练、教研实践历练等活动，相应工作量按学校相关规定纳入学院考核。

校外导师由校外一线教师担任，原则上要求具备中学高级教师、省级名师工作室成员、省级教学名师、学科骨干教师等条件之一，在育人工作中富有成效的教师可放宽条件。

（四）荣誉赋分

荣誉分是卓越班学生在个人成长赛道中学业水平、综合素养与师范核心素养的量化体现，是专项推免名额分配的核心参考依据。

荣誉分由推免综合成绩和卓教班专项分组成。其中，推免综合成绩按照学校最新推免政策核算，卓教班专项分标准依照《未来卓越教师班专项赋分标准》（附件 1）执行。

卓教班专项分的审定在大三学年末开展，以学生自主填报的《未来卓越教师班专项分申报表》（附件 2）为依据，经学院初审、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予以赋分；赋分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教务处复审备案。

（五）阶段考核

每学年结束前由学院组织对卓越班学生进行学年阶段考核。截至当学年阶段考核，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学生所在学院签发“退出卓越班通知”，取消卓越班培养资格，空缺名额不另行增补：

1. 在违反校纪校规处分期内的，或有留校察看（含）以上处分记录；

2.所学课程有两门及以上不及格;

3.平均学分绩点未在本专业同年级排名前50%的;

4.违反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或存在其他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四、政策保障

（一）经费支持

学校每年设置“未来卓越教师培养计划”专项经费，用于卓越班外聘导师工作补贴、学生参加各类教学观摩实践、会议学习交流、师范生技能竞赛等活动开支。

（二）专项推免

学校依据卓教班专项分情况单列推免专项名额，专项名额的使用须符合学校推免生遴选基本条件；专项名额面向卓教班学生，若在规定时限内未被卓教班应届本科毕业生足额使用，剩余名额由所属专业统筹调配。

入选卓教班的学生，先参与本专业普通推免资格遴选，未取得普通推免资格的，在卓教班本专业内根据个人荣誉分由高至低依次使用单列推免专项名额。

个人荣誉分计算公式为:

个人荣誉分=推免综合成绩+未来卓越教师班专项分

五、附则

本方案从2025级未来卓越教师班开始施行，原《福建师范大学未来卓越教师培养计划实施方案》（师大教〔2024〕22号）同时废止。方案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未来卓越教师班专项分标准

2.未来卓越教师班专项分申报表

附件 1

未来卓越教师班专项分标准

<table>
<tr><th>计分模块</th><th colspan="4">计分规则</th><th>备注</th></tr>
<tr><td rowspan="4">师范教学技能竞赛水平</td><td rowspan="2">竞赛级别</td><td colspan="3">获奖情况</td><td rowspan="4">1.省级及以上赛事，以学校、学院统一组织参赛的赛事为准进行认定。
2.院校级赛事分设多个赛道的，学生在该赛事不同赛道所获奖项，仅按最高获奖等次对应分值计取一次，当年度不重复计分。
3.团体获奖的情况，个人获奖分数减半计算。
4.仅对各类师范教学技能竞赛进行统计。</td></tr>
<tr><td>一等及以上</td><td>二等</td><td>三等及以下</td></tr>
<tr><td>省级以上（含省级）</td><td>4</td><td>3</td><td>2</td></tr>
<tr><td>院级、校级</td><td>1</td><td>0.5</td><td></td></tr>
<tr><td rowspan="7">基础教学技能</td><td>“教师书写技能训练”课程</td><td colspan="3">课程通过获 2 分</td><td rowspan="7">1.“教育实践体验”的赋分需提供见习、实习记录为依据。
2.普通话证书等级按照最高级别记分一次。</td></tr>
<tr><td>人工智能素养考核</td><td colspan="3">考核通过获 2 分</td></tr>
<tr><td>教育实践体验</td><td colspan="3">参与各类教育实践活动，每半天 0.5 分，每学年限高 3 分。</td></tr>
<tr><td rowspan="2">教师资格证</td><td colspan="3">笔试通过获 2 分</td></tr>
<tr><td colspan="3">面试通过获 2 分</td></tr>
<tr><td rowspan="3">普通话证书等级</td><td colspan="3">一级甲等获 4 分</td></tr>
<tr><td colspan="3">一级乙等获 3 分</td></tr>
<tr><td colspan="3">达到专业对应的
教师资格证普通话水平获 2 分</td></tr>
<tr><td>任务达成</td><td colspan="4">完成教务处发布的卓越班相关工作任务可获得荣誉分，每项任务根据难易度、完成情况计算相应的荣誉分（0.25—1 分）。</td><td>1.该模块计分不超过 2 分。
2.需以教务处开具的相应证明作为凭证。</td></tr>
</table>

附件 2

未来卓越教师班专项分申报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 rowspan="4">照　片
（1 寸免冠彩照）</td></tr>
<tr><td>学　　号</td><td></td><td>政治面貌</td><td></td></tr>
<tr><td>所在学院</td><td></td><td>专　　业</td><td></td></tr>
<tr><td>年级班级</td><td></td><td>手机号码</td><td></td></tr>
<tr><td>电子邮箱</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5">一、学业情况（学生本人填写，学院核实）</td></tr>
<tr><td>平均学分绩点</td><td></td><td>英语水平</td><td colspan="2">CET-4　　分
CET-6　　分</td></tr>
<tr><td>不及格课程</td><td>□无　□有（　门）</td><td>违纪处分</td><td colspan="2">□无　□有</td></tr>
<tr><td colspan="5">二、荣誉分情况（学生本人填写，学院核实）</td></tr>
</table>

序号	类别	分数申报说明	佐证材料
1	师范类竞赛水平	在_____竞赛中获得__（名次）__，申请赋分_____。	附件 1
2	基础教学技能	参与/获得/完成_____，申请赋分_____。	附件 2
3	任务达成	在_____活动中完成教务处任务，申请赋分_____。	附件 3
	……		

三、个人陈述	
（请围绕意向推免校、学术兴趣、研究计划撰写，限 300 字，可另附页。）	
四、本人承诺	
本人承诺	以上申报信息真实有效，如有不实，自愿放弃专项分申报及专项推免资格。
本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学院审核意见	
推荐意见	经核实，该生专业排名位列前____%，无违纪违规记录，经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拟赋专项分_____。
学院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专项分的佐证材料附于表后